**附件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下列附加险条款适用于主险条款的各个部分，若其与主险条款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险条款为准并优先于主险合同的其他规定执行。

**1、住院补贴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服务对象因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受到人身损害，需要住院治疗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住院伙食费、陪护费等住院补偿费用，保险人按约定的每日住院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每人最高赔偿天数为180天。

**2、第三者责任条款**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因发生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家属，进入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提供服务、参观的人员，访客等。

**3、游泳池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亡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使用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公共卫生设施缺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卫生设施缺陷引起污染物的意外排放、释放或泄漏，从而造成服务对象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意外损坏，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赔偿责任。

**7、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的属服务对象所有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 万元、每次事故 万元，并应在累计赔偿限额以内。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非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被保险人应遵守以下要求是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

1、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2、被保险人应在停车场内长期张贴被社区认可的免责通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发生火灾所花费的必需及合理的灭火费用。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的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直接引起意外事故从而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电梯、升降机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护理职业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管理区域内，因护理、生活、卫生设施缺陷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提供物品及服务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无过失责任条款**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服务对象遭受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遭受意外伤害的服务对象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对于符合双方约定赔偿项目的人身伤害,在其对应的赔偿限额内支付赔偿金（无受益人的孤寡老人，保险人无须赔偿服务对象意外身故保险金，但需赔偿实际产生的各类医疗费用、丧葬费等）。

上述意外伤害指服务对象因自然灾害、服务对象自身原因、第三方侵害等的意外事故而使身体受到伤害。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